

376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王厚淇

電話：(06)2679751#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a00167@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90052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所需，請各醫療院所強化感染管制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辦理。
- 二、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
  -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並有紀錄。
  - (二)工作人員有發燒時（耳溫超過38℃），應禁止上班。
  - (三)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
  - (四)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CoV-2檢驗者，應接受採檢。
  - √(五)符合前揭採檢者，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呼吸道症狀緩解，且連續2次(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始可恢復上班。
- 三、未依前開說明二(一)至(四)款規定辦理者，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工作人

裝

訂

線

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市36家醫院、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科

# 局長陳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發文日期: 109年4月14日	第 376 號	臺字
批示日期: 109年4月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局長 2. 副局長 3. 主任 4. 第一組 5. 第二組 6. 第三組 7. 第四組 8. 第五組 9. 第六組 10. 第七組 11. 第八組 12. 第九組 13. 第十組	1. 第一組 2. 第二組 3. 第三組 4. 第四組 5. 第五組 6. 第六組 7. 第七組 8. 第八組 9. 第九組 10. 第十組

花FO  
 應  
 編  
 下